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23/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11年5月20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72/10-1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i)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3/10-11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放寬《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所訂有關簽立持久授權書的現行規定，容許授權人及律師在註冊醫生簽署持久授權書後的28日內簽署該授權書。當局曾分別於2007年6月11日及2010年12月21日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雖然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支持放寬簽立規定的政策用意，但他們提出了若干關注事項。

4.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各界對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列的兩項選擇建議有不同意見，她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就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書面報告，因此會有兩個法案委員會的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 (ii)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7/10-11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以訂立與服用或使用藥物後駕駛汽車有關的新罪行。當局曾於交通事務委員會2010年7月17日及11月26日的會議上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盡早將有關的立法建議制定成為法例。

7. 黃成智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劉健儀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葉偉明議員。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尚有一個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11年5月2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5月2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6/10-11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5月2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0項，包括3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5月2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0. 議員對該10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修訂該等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11年6月22日。

**IV. 將於2011年6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3/10-11號報告**

*(立法會CB(2)1874/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5月26日隨立法會CB(3)798/10-11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4項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6月1日屆滿的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包括《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下稱"守則修訂本")。在限期屆滿前，一位議員已表明有意在2011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守則修訂本發言。由於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動議議案修訂守則修訂本，議員將

有機會就守則修訂本發言。故此，她將不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守則修訂本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質詢**

(立法會CB(3)793/10-11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王國興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2011年6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92/10-11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重新作出預告，表示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i) 政務司司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3)787/10-11號文件發出。)

**(ii) 政務司司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3)788/10-11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已於2011年5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議員對有關司法任命建議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i) 就"訂立安老服務5年規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5月26日隨立法會CB(3)795/10-11號文件發出。)

**(ii) 就"政府措施無助市民置業"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5月25日隨立法會CB(3)796/10-11號文件發出。)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譚耀宗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2011年6月8日屆滿的附屬法例。該一覽表載有一項附屬法例，即《2011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下稱"《修訂公告》")。議員如有意就《修訂公告》發言，應在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21. 吳靄儀議員表明有意在2011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修訂公告》發言。

## VI. 預先就2011年6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1年6月15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6月17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877/10-11號文件)

23.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成智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14次會議，並聽取了14個團體的意見。

24. 黃成智議員闡釋，條例草案旨在透過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法案委員會曾商議的事項包括發牌制度的法定框架；牌照申請制度；發牌計劃的執行情況；發牌標準和規定；發牌制度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可能造成的影響；《殘疾人士院舍規例》(下稱"《規例》")擬稿；及《實務守則》擬稿。

25. 黃成智議員表示，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計劃於2011年6月30日將生效日期公告和《規例》刊憲。議員屆時可進一步研究與營辦、管理及監管殘疾人士院舍相關的標準。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以瞭解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詳情。



26. 黃成智議員補充，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及意見，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包括若干技術性修訂。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1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支持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修正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6月4日(星期六)。

**(b) 《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立法會CB(1)2265/10-11號文件)

28. 法案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增加煙草稅的理據、增加煙草稅對報販的生計和私煙活動的影響，以及戒煙服務。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以瞭解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詳情。

29. 李國麟議員進一步匯報，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以增加煙草稅作為保障公眾健康的措施。葉劉淑儀議員已表明，她擬就條例草案動議一項修正案，以減低各類煙草的建議稅率。他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1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6月4日(星期六)。

**(c) 《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31.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出口頭匯報。他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並曾聽取各持份者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32. 黃定光議員闡述，政府當局建議把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各稅階的稅率調高約15%，以遏止私家車增長及紓緩交通擠塞。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未能提供充分理據，證明交通擠塞是由於私家車增長所導致，因此，有關加稅建議對私家車車主並不公平。部分委員亦認為，增加首次登記稅的建議根本不能有效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政府當局應採取其他更有效的措施，例如重組專利巴士路線、回購西區海底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以及積極推動泊車轉乘計劃等。

33. 黃定光議員特別指出，多名委員認為當局應考慮，若購買新登記私家車的人士銷毀其舊有的私家車，則有關人士可獲豁免，無須按新稅率繳付首次登記稅，以收一舉兩得之效，既可控制私家車增長，亦有助淘汰舊私家車以改善空氣質素。

34. 黃定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同意採納委員提出的下列兩項建議 ——

- (a) 豁免在《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生效(即2011年2月23日)前訂購的私家車，使有關人士無須按新稅率繳付首次登記稅；及
- (b) 調高環保汽油私家車的稅務寬減，鼓勵有意購買新車的人士選購環保車。

35. 黃定光議員進而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可透過行政措施實施上述兩項建議，無需提交立法修訂建議。法案委員會歡迎有關建議，並察悉政府當局打算在2011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星期提交書面報告。她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6月4日(星期六)。

###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873/10-11號文件)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1日